

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(蓮潭國際會館)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萬益東、莊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，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(2)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承認。

討論事項一：

第一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，擬提高額定股本至新台幣參拾億元，並配合主管機關增修條文內容。

(2)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決議。

第二案：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份條文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(1)依據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，茲為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，爰修正本程序。
(2)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決議。

選舉事項：

案由：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1)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，擬於 103 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。
(2)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擬選任五名董事(其中含二名獨立董事)、三名監察人，選任後即行就任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止。
(3)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，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(4)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，敬請 改選。

討論事項二：

案由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，提請 決議。
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(1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」辦理。

(2)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第五屆新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，敬請 決議。